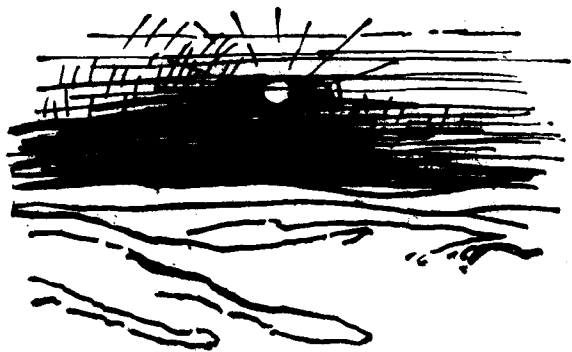


前 言

我们提倡让孩子们多读一些外国名著。好处至少有两条：一，使他们开阔眼界，了解世界各国的地理、历史、风俗、人情等等；二，让他们吸取营养，学习世界各国人民的优秀品质。如今是开放的时代，对教育孩子们来说，这两条是必不可少的；而小说有故事有描写，都以情感人，更容易为孩子们接受。

小说有篇幅短的，有篇幅长的。有些小说篇幅较长，孩子们往往没有耐性或者没有时间把它读完，但是读一读又很有好处。我们打算改写这样的小说，让孩子们读了知道个大概，也能得到一些好处；他们如果有兴趣有时间，可以再去读全译本。我们想用这个办法编成一套“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”，让孩子们花比较少的时间，能够通过外国的著名小说得到开阔眼界和吸取营养的好处。

外国的著名小说多得数不清，往往一位作家就有好几部。我们打算每个作家只选一部，当然选最适宜给小读者们读的。改写的时候，努力做到保持作者的原意和风格，还要让孩子们容易读下去。每部改写本都附一篇作者的小传，作者的其它作品，拣重要的在小传中作概要的介绍，好让孩子们读了留下个印象，将来去读译本或原本。



俄克拉何马下了最后几阵小雨。这雨没渗透干裂的土地，却催起了玉米，还使大路两旁处长出了野草，一片绿色掩盖了灰色的和深红色的原野。五月底边，春天那棉絮般的浮云消失了，太阳整天直逼着正在成长的玉米，稚嫩的玉米叶一片片垂下来，边缘的棕色逐渐扩展到秆儿上。野草不再蔓延，枯萎得向根部缩回去了。地面结了薄薄一层硬壳，红色的原野成了淡红色，灰色的原野成了白色。大路上，干结的土块化作灰尘，汽车后面卷起一股股尘雾，很久才落下来。

过了六月半，天上涌起大块乌云。人们抬头望着，用鼻子闻，用吮湿的手指辨风势。乌云洒下了几滴雨，就匆匆地转到别处去了。风又吹着干枯的玉米，还一阵紧似一阵。大路上

又尘土飞扬，雨后的玉米地里卷起一股股灰色的烟雾。夜间，风贴着地面跑得更快，它挖松了玉米根四周的泥土，玉米秆一根根横倒在地上，标志着风向。

黎明来到了，太阳出现在灰蒙蒙的天空里，是个朦胧的红球，射出微弱的光，跟黄昏似的。一到夜晚就一团漆黑，星光透不过风沙，屋里的灯光也透不出窗户。家家关门闭户，门窗的缝隙全用布塞起来；可是看不见的灰尘照样往里钻，落在桌椅上碗碟上。

一天半夜，风停了。第二天一整天，雾一般的尘土从天空筛下来，到第三天还在往下筛。尘土落在玉米上，篱笆的柱子顶上，电线上，也盖在屋顶上，野草和树木上，地面象铺了一床平服的毯子。

人们从家里出来，闻到那热辣辣的空气都掩住了鼻子。男人站在自家的篱笆边，默默地看着受灾的玉米。女人悄悄地打量男人的脸色，看他们这一回会不会泄气：只要还有一股劲头，玉米没收成也不要紧。孩子们站在父母旁边，漫不经心地用光脚趾在尘土上画着，却暗自留心大人们会不会泄气。过了一会儿，男人脸上那迷惘的神情不见了，变得倔犟、愤怒和不服气。女人们放心了，知道男人们还没泄气。她们问：怎么办？男人们说：不知道。不知道也不要紧，女人们和孩子们都深深知道，只要家里的男人健在，他们就不会有忍受不住的灾难。往后的那些天里，太阳又炽烈地照射着尘土覆盖的土地。男人们坐在家门口，手里拿着根柴草，要不弄块小石子，默默地在那里想着，盘算着。



二

一辆卡车停在一家饮食店门前。一个人横穿公路，走到卡车跟前，朝挡风玻璃上“不载客”的字条看了一眼。他打算继续往前走，可是终于在靠饮食店一边的踏板上坐下来。他是个高个儿，年纪不满三十；深褐色的眼睛，颧骨又高又宽，两道深深的面纹在嘴边弯成弧形；长一副暴牙，又闭着嘴，上嘴唇伸得老长；一双手十分结实，手指粗大，指甲象蛤蜊壳，虎口和掌心长满了老茧；穿一身廉价的新衣，灰粗布衣裤，蓝条纹布衬衫。灰色的鸭舌帽的帽舌还是挺挺的，脚上穿一双军用式新皮鞋。他坐在踏板上，脱下帽子抹了抹脸又重新戴上，这么一折腾，帽舌就走样了。他俯身解开鞋带，然后掏出一袋烟草一叠卷烟纸，搓好烟卷，把烟点上。

卡车司机嚼着橡皮糖从饮食店出来。这人隔着车窗问：“能带我一段吗，师傅？”司机回头往饮食店那边膘了一眼，说：“你没看见挡风玻璃上贴着的条子吗？”

“看见了。尽管杂种阔佬叫贴上了条子，有时候碰上好心人，还是肯帮忙的。”

司机很想做个好心人。他又往饮食店那边膘了一眼，说：“蹲在踏板上，到前面拐了弯再说。”

白搭车的抓住车门把往下一蹲，藏起身子。卡车开动了，公路在他脚下飞快地往后退去。拐了弯又开过一段路，卡车慢下来。他站直了，扭开车门，溜到座位上。司机转过头，从他那顶新帽子起，直打量到他那双新鞋上。那人舒适地靠在座位上，拿帽子揩着脸上的汗水。“谢谢你，伙计，我跑累了。”他说。

“新鞋呀，”司机带点儿嘲讽的口气。“大热天，你不该穿新皮鞋走路。”

“没有别的鞋，只好穿这双。”

“出远门么？”

“嗯！要不是两只脚累了，我原想走的。”

“去找活儿？”司机好象在盘问。

“不，我老爹有不大的一块地，是个佃农。我们在那里耽了很久了。”

司机向公路两旁的田野望望，地里的玉米全横倒在地上，上面堆积着尘土。他仿佛自言自语地说：“是个佃农，没给风沙赶跑，也没给拖拉机撵走吗？”

“近来我没得到音信。”

“很久了吧？”司机说。“佃农越来越混不下去了，一台拖拉机就能撵走十家。如今到处是拖拉机。你家老大爷是怎么对付的呢？”

“嗯。我近来没得到音信。我从不写信，我老爹也从不写信。”他赶紧补一句：“不过只要肯写，我们俩都能写。”

“一向有工作吧？”又是盘问的口气。

“有是有的。”

“我也这么想。我注意你的手了。准拿过尖锄、斧子、大槌什么的。你手上写得明明白白。我爱留神这些小事，自得其乐。”

“可要了解些别的事儿？我告诉你就是了，你不用猜。”

“别发火。我没有别的意思。”

“我全都能告诉你。我没有要隐瞒的事。我叫约德，汤姆·约德。父亲是老汤姆·约德。”

“别发火。我是无意的。”

“我也是无意的，”约德说。“我只求人家不起疑心就行了。”他就此打住。

司机嚼着橡皮糖，等到空气缓和了才说：“没当过司机的不知道开车的苦。老板不让我们给人搭车。我们只好顾自开了车走，除非象我对你这样，冒着丢掉饭碗的危险。”

约德说：“我明白。”又沉默了。

司机找话说：“开车这事看来容易，无非坐定在这儿，坐那么八个、十个或者十四个钟头。可是路上实在闷人。总得干

点什么玩意儿。有的唱唱歌，有的吹口哨。少数几个带瓶酒，可是这种人干不长。”他得意地说：“我非等路程完了决不喝酒。”

“当真？”约德问。

“真的。人总得求上进。我打算上函授学校。等学好了，就不用开汽车，那时候，我要叫别人给我开车了。”

约德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瓶威士忌来，带点嘲弄地说：“你当然是一滴不肯喝的罗？”

“发誓不喝。谁想用功，就不能老喝酒。”

约德就着酒瓶喝了几口。威士忌似乎提起了他的兴致，他卷了支烟点上，望着窗外暗自发笑，“费老大劲儿才打定主意呢，朋友。”

“这是什么意思？”司机没转过头来。

“你心里有数。刚上车你就把我打量了一番。你知道我是从哪儿来的，对不对？”

“就算是。可与我无干，我只管我自己。”

“不瞒你说，我在麦卡勒斯特坐过四年牢。这些衣裳是出来的时候发的。让人知道我也不在乎。我到我老爹那儿去，省得为了找活干，还要跟人家撒谎。”

“这不关我事。我不是爱管闲事的人。”

“你是个好人。瞧，看见前面那条路了吗？”

“看见了。”

“我就在那儿下车。你准想知道我为什么坐牢，不会叫你失望的。”卡车在公路跟一条黄土路相交的地方停下。约德下

了车，走到司机台的窗口，说：“杀人犯。我杀了个人，判了七年。因为守规矩，坐了四年就释放了。”

“我没跟你打听这事儿。我只管我自己。”

“沿路站头上你不妨把这事儿告诉人家，”约德笑眯眯地说。“再会，朋友。谢谢你让我搭了一段车。”他转身走上那条黄土路。

司机看着他的背影喊：“祝你走运！”约德挥挥手，没有回头。



三

水泥公路旁边是一片枯草。燕麦、狗尾草和翘摇的种子都已经成熟。它们有的长着针长着棘，等待动物经过，把它们带走；有的长着凭借风力飞向远方的降落伞。看来一切都是被动的，但是它们都有自己的活动的装备，都有原始的动力。

各种昆虫在枯草下面活动。一只乌龟在吃力地爬着，驮着隆起的甲壳，后边留一条它踩过的痕迹。它那又硬又尖的嘴微微张开，眼睛直瞪瞪地望着前方。一堵水泥墙挡住了去路，那是公路的路坎，足足有四吋高。它用后腿把甲壳推到墙边，高高地昂起头，从墙顶探望那广阔平滑的路面，然后前脚抓住墙顶，拚命往上挣。甲壳缓缓地上去了，前半截靠在墙上休息了一会，它再用后腿往上顶。甲壳愈升愈高，升到平衡的

中心，前半截朝下一扑，前脚抓住路面，于是大功告成，上了公路。这一下路好走了，它四腿并举，摇摇摆摆向前爬。

一辆轿车过来，开车的女人看见乌龟，把方向盘一转，让开了。一会儿，又来了一辆轻便卡车，司机看见乌龟就故意兜去撞它。卡车的前轮刚碰到甲壳的边缘，乌龟一弹，滚到了公路边上。它背脊着地，头和腿都缩进硬壳里，过了好一会儿才伸出四条腿，在空中晃来晃去。它的前脚终于抓住了一块石头，甲壳一点点竖起来，轰的一声翻正了身子。夹在甲壳里的一根野燕麦梢震落下来，三粒带针的种子落在地面上。乌龟爬下路坎的时候，甲壳拖了些泥土盖在这几粒种子上。



四

约德脱下皮鞋，一双汗湿的脚在又燥又热的尘土里舒适地搓了搓；又脱了上衣，裹起皮鞋往胳肢窝里一挟，赤着脚向前走去，身后拖起一片烟尘。他瞧见一只乌龟在尘土里爬，把它拾了起来。乌龟的甲壳跟尘土一样是灰褐的，底面却是浅黄的奶油色，又干净又光滑。约德用手指按了一下，乌龟伸出头来，四肢乱摆，撒了一泡尿，徒然挣扎了一番。约德把它跟皮鞋一起裹在上衣里，继续往前走。

路旁有棵又枯又瘦的柳树，投下稀稀朗朗一片树荫。约德汗流不止，想去树荫下歇会儿凉。走近柳树，才发现有个人背靠树干坐在地上。那人交叉着两腿，一只光脚翘得几乎跟头一般高，嘴里哼着歌，用翘起的那只脚打着拍子。听到约德

走近，那人停住唱，转过头来。那是个皮包骨头的长脑袋，鼓着一对大眼珠，额头高得出奇，占了脸的一半；没有胡子，两片丰满的嘴唇显得很幽默。他穿的工装裤蓝衬衫，一件粗斜纹布上衣和一顶皱得象饺子皮似的帽子放在身旁，还有一双沾满灰尘的帆布鞋照他踢掉的时候那样落在旁边。

约德说：“你好。路上热得要命。”

那人朝约德看了许久。“你不是小汤姆·约德，老汤姆的儿子吗？”

“一点不错，回家来了。”

那人笑笑：“你大概不认识我了。从前我给你讲‘圣灵’的时候，你总忙着拉小姑娘们的辫子。”

约德朝他看了一会，大笑起来：“哈哈，你是牧师呀！”

“从前是牧师，如今只是吉姆·凯绥，不干那老行当了。我有了许多邪念，不过这些念头似乎也合情合理。”

“我当然记得你。有一回布道的时候，你双手着地爬来爬去，一股劲儿地怪叫。我妈特别喜欢你，奶奶说你是圣灵附体了。”

约德掏出上衣口袋里的酒瓶，请凯绥喝。两人轮流就瓶子喝酒的时候，约德说：“有好些年没有见到你了。”

“谁也没有见到我，我独自到一边儿，坐在那儿转念头。许多事情我都摸不着头脑。”

乌龟在约德卷起来的上衣里乱钻。凯绥望着一动一动的衣裳问：“那里头是什么？小鸡吗？你会把它闷死的。”

约德卷卷紧上衣。“一只乌龟，路上捡来的。我打算带给

我小弟弟。孩子们爱玩乌龟。”

牧师点点头。“孩子们欢喜玩儿乌龟，可是谁也养不住。他们为乌龟煞费苦心，临了乌龟还是跑了，不知跑到哪儿去了。就跟我一样，我爱把那本‘福音’翻来翻去，翻得稀烂。有时候也受到些启示，可是一布道就说不出来了。我的天职是引导大家，可究竟该把他们引到哪儿去，我却不知道。”

“领着他们兜圈子好了，”约德说。“只要引导就行。何苦老想要引导他们到哪儿去呢？”

凯绥往下讲，声音里带着痛苦和迷惘的味道。“我问自己：‘这种天职究竟是什么？’我回答说：‘是爱。有时候我爱别人爱得发疯。’我又问自己：‘你不爱耶稣吗？’想来想去，又说：‘不，我不知道谁叫耶稣。我知道一大堆道理，可是我爱的只是人。我很想使他们幸福，所以把我认为能使他们幸福的话对他们讲。’我悟出一个道理，而且相信这个道理。在牧师说来，这是背教的，我不能再做牧师了。”

“什么道理？”约德问。

“我想：‘为什么我们非依靠上帝或者耶稣不可？我们爱的也许就是所有的男男女女，也许这就是圣灵——也就是人灵——反正都一样。也许天下的人有一个大灵魂，那是大家共有的。’我这么想着，忽然大彻大悟了，至今我仍旧相信这是真理。”

约德仿佛避开牧师那赤诚的眼光，低头说：“抱着这种想头，你不能再布道了，会受到驱逐的。”

凯绥看了约德一会。“有件事想问问你。”

“说吧。”

“我当牧师的时候给你施过洗礼。你还记得施洗礼那天，我给你讲过些耶稣的道理？”

“记得的。”

“那么，你从那次洗礼得到了什么益处？你的品行可有什么进步？”

约德想了一想。“没——有，说不上有什么好处。”

“那受到了坏影响没有呢？你仔细想想。”

“好处坏处都没有。”

凯绥叹口气说：“那就好了。我总担心自己那么爱管闲事，说不定对人有害处呢。”

约德朝他上衣那边望去，只见那乌龟钻出了衣包，正往发现它的时候的那个方向爬去。约德慢慢地站起来，又把它抓住，重新裹在上衣里。“我没有什么送给孩子们，”他说。“只带了这只乌龟。”

“真有意思，”牧师说。“你走来那会儿，我正在想老汤姆·约德。他是个不相信上帝的人。我想去看看他。他现在怎么样？”

“不知道。我四年多没回家乡了。”

“他没给你写信？”

约德有点窘。“我爸不大会写字，他从不写信。”

“你是出门跑码头去了？”

约德疑惑地看凯绥一眼。“你没听说过我的事吗？我的名字上过报呢。”

“没听说过。什么事？”

“要是你还在布道，我就不说了，怕你为我祷告。现在不妨老实告诉你，”约德喝光了瓶里的剩酒，随手扔掉酒瓶。“我在麦卡勒斯特坐了四年牢。”

凯绥皱紧眉头。“你不愿意谈这件事吗？就是你干了坏事，我也不会盘问你——”

“我还会再干的，”约德说。“我跟一个家伙打架，把他打死了。我们在舞会上喝醉了。他戳了我一刀。我顺手拿起身边一把铁铲，就把他打死了。脑袋打成了肉酱。”

凯绥的眉头恢复了正常。“当时你不觉得于心不安吗？”

“不，”约德说。“不觉得，是他先戳了我一刀。我只判了七年，坐了四年牢就放出来了——”

“在麦卡勒斯特监狱里，他们待你怎样？”

“还不错。有饭吃，穿的也很干净，还有洗澡的地方。”约德忽然大笑起来，说：“有个家伙假释出来，过了个把月，犯了假释的规则，又回监狱了。人家问他为什么要犯规，他说：‘见鬼，我老头儿那儿没有电灯，没有淋浴，没有书，吃得也很糟。’他说监狱里倒可以享受几样现代设备，到时候就有饭吃。在外头老要想今后干什么，实在无聊。就偷了辆车，又回来了。”他掏出烟袋，卷了支烟，说：“这家伙做得对。昨天晚上我一想到往后在哪儿睡觉，心里就发慌。今儿早上我不知道该什么时候起来。老躺在那儿，等起床铃响呢。”

凯绥格格地笑。“有人听惯了锯木厂的响声，忽然听不见，还怪想的呢。”

下午发黄的阳光给大地染上了一层金黄色，约德说：“我该走了，太阳这会儿不太厉害了。”

凯绥振作起精神。“我得去看看老汤姆。”

“一块儿走吧，我爸准乐意见到你。”

约德拿起裹着东西的上衣，凯绥把两只脚塞进帆布鞋。他们在树荫边缘迟疑了一下，然后鼓足勇气走进黄色的阳光里。走完路旁的玉米地，接着是棉花地，走上第三个山岗，右手有一道铁丝篱笆从棉田中间穿过去。约德指着铁丝篱笆说：“这就是我家的地界了。”走过山头，他们看见了约德的家园。

“变样了，”约德停住脚步说，“你看那房子，出了什么事了。那儿没有人。”